

10.1 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永登县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永登县人民医院脊柱内镜、关节镜、射频系统、动力系统配套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脊柱内窥镜微创手术系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制造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北京东鸿致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78人，营业收入为9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0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手术蓝钳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制造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青岛智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4人，营业收入为36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25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关节镜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制造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花沐医疗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4人，营业收入为23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8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动力系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制造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

所属行业)；制造商为上海利格泰医用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0 人，营业收入为 583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742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等离子射频系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制造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上海方润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6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0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 亿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西茂恒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 2021 年 08 月 14 日

